

临汾市商务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临商贸〔2023〕94号

**临汾市商务局等 10 部门
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为贯彻《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

府令第 27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落实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and 有关要求,加强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健全完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构建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安全存运和无害处理的回收体系,助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及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设施网络,增强调控能力。

坚持市场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规模化企业全链条运营,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健全废旧物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创新技术、模式和管理,探索可回收物分类回收模式,增强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体系内生动力。

坚持统筹推进。考虑地区基础条件和城乡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差异,共享区域设施,避免重复建设,统筹城乡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发展。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规划调控引导。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等,分类推进建设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健全城乡可回收物、二手商品、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制定并动态调整本地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积极对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将当地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二)推进“两网”协同运行。市商务、城管、农业农村、供销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流程对接。在回收环节,推动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实行人员、场地融合,防止可回收物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分拣转运环节,探索利用垃圾转运站场地设立可回收物回收分拣转运站,推动功能整合,回收分拣出来的可回收物。在资源利用环节,探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与垃圾处理循环经

济园区设施共享,生态共生。

市商务部门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居民和环卫作业人员收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指导回收企业建立可回收物管理台账,搭建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分拣、再利用的全程数据链,共享商务及相关部门。

市城管部门要指导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环卫工作人员,对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积累到一定量后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建立财政补贴机制。市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大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的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公益性兜底回收,引导企业回收利用低值可回收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财政补贴机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部门职责以及计量数据、补贴资金、台账制度、考核机制等,对分类、回收、转运、处置等环节补贴。采取参照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等举措,对本市确定的企业在本市回收利用的可回收物总量等方面给予补贴。督促企业做好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衔接、回收各环节的数据统计和分品类计量,健全可核实、可追溯数据系统。

市财政局在各县市区财政补贴低值可回收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支持。建立健全县市区级补贴为主、地市级补贴奖补和省级适当奖励的全省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

(四)拓展回收处理渠道。市商务部门要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搭建预约回收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

务。

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城管(住建)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商务、城管(住建)部门要推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支持回收企业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方便群众交投。鼓励回收企业、社区管理单位、环卫作业单位等参与经营管理,加强对智能回收设施的布设、使用和维护。

(五)促进集约规范发展。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鼓励回收骨干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充分吸收拾荒人员、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回收渠道。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引导回收企业强化一线员工职业教育、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树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良好形象。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的,要依法查处。市商务部门将向省商务厅推荐信誉高、服务好、实力强的企业,建立全省可回收物骨干回收企业名录。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工作。要把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工作,作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坚持业务工作与绿色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督导,切实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要搞清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和可回收物之间的关系,明晰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配合城管等相关部门推动“两网”融合,建立与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城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联系推进机制,加强协商沟通、月度跟进和评估指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制,强力推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公告本地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清单、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可回收物回收企业及其网点名单;每月10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上月《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月度报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告上季度《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季度评估表》(见附件)。

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有关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临汾市商务局

张 文 15103477789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樊红	13453664444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勇鹏	13835380033
临汾市财政局	路广	16603571946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亢丰丰	18035750668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张新宇	8082523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蓓	2014913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王甲	15135389872
临汾市市场监管局	卢立新	15903570633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陈婷	13620683479

附件:1. 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月度报表

2. 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季度评估表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1

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季度评估表

地市:

20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1	加强规划 调控引导	公告本地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10 分	1. 正在制定 5 分; 2. 公告清单 5 分。		
2		公告本地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	10 分	1. 正在制定 5 分; 2. 公告清单 5 分。		
3		公告本地可回收物回收企业及其网点名单。	10 分	1. 正在制定 5 分; 2. 公告清单 5 分。		
4	推进两网 协同运行	在回收环节, 实行人员、场地融合, 防止可回收物进入垃圾清运体系。	10 分	1. 人员、场地融合 5 分; 2. 防止可回收物进入垃圾清运体系 5 分。		
5		在分拣转运环节, 推动功能整合, 及时分拣、回收出来的可回收物。	10 分	1. 及时分拣 5 分; 2. 及时回收 5 分。		
6		在资源利用环节, 探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与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园区设施共享, 生态共生。	10 分	基地、园区共享 10 分。		
7	健全可回收物管理台账	具有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信息衔接、回收各环节分品类计量、数据统计功能的信息系统, 并共享商务等相关部门。	10 分	1. 具有信息系统 5 分; 2. 共享商务等部门 5 分。		
8	建立财政补贴机制	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机制, 实施公益性兜底回收财政补贴。	10 分	1. 出台政策 5 分; 2. 实施补贴 5 分。		
9	建立联系评估机制	建立相关部门联系、跟进和评估机制。	10 分	1. 建立联系机制 5 分; 2. 实施跟进考评 5 分。		
10	月度跟进	及时报送《全省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月度报表》、《全省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季度评估表》。	10 分	1. 数据全面, 报送及时 10 分; 2. 数据全面, 报送不及时, 减 5 分。		

注: 本表本季首月10日前报送, 填报数据为上季数据。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月度报表（年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可回收物回收量（吨）及低值可回收物补贴额（元）															
		企业名称	回收体系基本情况				废钢铁	废有色金属	废纸	废塑料	电子废弃物（家电）	废橡胶、轮胎	废车辆（机动车、动车）	废玻璃	废家具木料	废电池	废纺织品	其它	回收总量	补贴金额		
交投点（数量）	中转站（数量）	分拣中心（数量）	集散市场（数量）	在册员工（数量）																		

